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查 醫 院	
上年度是否 請領健康檢 查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 定 檢 查 日 期	
申請人蓋章			一層及局長批示
單 位 及 科 室 主 管	人 事 室		
	擬奉核可後仍請依規定辦妥公假手續後，再行前往檢查。		

- 說 明：
- 健康檢查補助費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每年補助最高新台幣16000元；專門委員及簡任技正每年補助最高8000元或每2年補助一次最高16000元；其他本局年滿40歲以上之編制內公務人員每2年補助一次，每次補助最高新台幣4500元。
  - 前項人員參加檢查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受檢人員申請獲准後，如未能如期赴檢，除非有重大正當理由，年度內不得再申請。
  -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受檢人員應在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且至遲於當年度結束前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檢附件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請假單影本及本表正本提出申請補助費用，逾時不予受理。